

南昌市教育局

关于转发江西省教育厅 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 服务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、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各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现将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基字〔2023〕3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认真按照要求贯彻执行。

1. 请各县区、各学校高度重视课后服务工作，深入学习领会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，不断完善优化课后服务内容、服务形式、服务保障，进一步提升我市课后服务水平。

2. 根据文件要求，各学校秋季学期应全部使用“南昌市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管理平台”，依托平台，结合各校实际情况，形成“一校一案一特色”。市教育局将以平台数据

为依据，对各县区、学校的课后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适时通报。

3. 各学校于9月8日前将课后服务备案表发送至上级教育主管部门（市属校发送至邮箱：2195099663@qq.com，联系人：王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5254160750）。课后服务安排要与学校课程表同安排、同落实，请各学校按照《关于做好全市2023年秋季中小学体美劳“晒课表”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同步将课后服务“晒课表”落实到位。

各校应在2023年秋季开学一个月内将文件精神落实到位，市教育局将组织专班开展专项督查，各县区教体局也应适时做好本县区学校课后服务的督查工作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（赣教基字〔2023〕38号）

